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司簡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賴美香

相 對 人 曾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萬伍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149,920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訴請修繕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竹簡字第7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查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3,090元、110元、220元，有卷內繳費聯單為證，另繳納建築物受水鑑定初勘及複勘費用6,000元、140,000元，總計本件訴訟費用為149,420元，又聲請人提出查詢相對人財產所得之查詢服務費500元部分，因為113年8月28日支出，非在訴訟期間且非訴訟進行之必要費用，故非本件訴訟費用。綜上，依上揭判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65,745元【計算式：149420×0.44=6574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加給於

0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